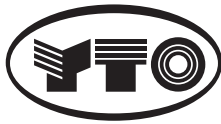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嘉林資本之函件	47
附錄—一般資料	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舊協議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或餘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訂立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或勞動或智力成果而衍生或創建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訣竅；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相互提供財務支援服務；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同意將總土地面積約為415,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租予本集團以及給予本公司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6,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訂立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釋 義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舊協議」	指	(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採購貨物協議；(ii)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iii)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iv)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同業業務服務協議；(v)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v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等的聯繫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vii)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viii)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及(ix)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117,000平方米的房屋，並給予本公司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6,500平方米的額外房屋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銀行間同業 借拆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借拆利率；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7.90%股權；

釋 義

「國機財務」	指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的公司，並為國機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	指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洛陽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洛陽拖汽工程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即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成套業務」	指	按照公司為用戶提供最有價值的農業裝備成套解決方案的經營思路，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等產品，利用公司的渠道優勢，向用戶提供機組銷售和農業機械化成套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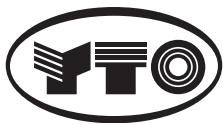
釋 義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其控股公司或實體；(iii)上述(i)及(ii)公司或實體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v)中國一拖的聯繫人；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99.4%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吳勇(副董事長)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李凱先生

尹東方先生

楊敏麗女士**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新協議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所述，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有意確保延續舊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新協議，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i)各項新協議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的變動；(i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將提供的服務範圍變更；及(iii)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擬租賃及本公司擁有優先權的總樓面面積變更外，各項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述資料：(i)各項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 : 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條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或國機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加成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業(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二零一七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而本公司乃於此分類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參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物協議	<u>498,770</u>	<u>724,520</u>	<u>381,620</u>	<u>860,000</u>	<u>950,000</u>	<u>1,040,000</u>

董事會函件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 (2) 拖拉機行業發展趨勢。隨著行業調整期結束，拖拉機行業將由增量市場轉變為存量市場，後期在市場保有量相對穩定的情況下，行業的銷量將以更新需求為主，而每年更新的拖拉機數量較為穩定，因此公司拖拉機業務將保持穩定；
- (3) 成套業務的增長。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中國主要糧食作物小麥、玉米、水稻的「農產品生產價格指數」為104.4、97.1、100.5，已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0.3、10.3、8.3個基點，農產品生產價格上升將帶動收穫機械需求上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司成套業務中收穫機械、農機具產品銷量呈上升趨勢，具有一定增長潛力，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之間上述成套業務仍將保持一定增長。

(B) 銷售貨物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董事會函件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一拖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而30%的成本加成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專用設備製造(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二零一七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而本公司乃於此分類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會參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銷售部門獲取；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售價(「統一售價」)，並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統一售價；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制定產品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u>343,550</u>	<u>362,840</u>	<u>131,740</u>	<u>345,000</u>	<u>370,000</u>	<u>395,000</u>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 (2) 中國一拖預計將增加通過本公司採購平台進行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本公司向中國一拖銷售柴油機產品等配套件及零部件在未來三年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長比例。

(C) 貸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擔保：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貸款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承諾：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貸款所報費率；及

董事會函件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一拖財務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貸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貸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建議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u>644,400</u>	<u>849,400</u>	<u>896,400</u>	<u>1,150,000</u>	<u>1,300,000</u>	<u>1,450,000</u>

貸款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 (2)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億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0億元；及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2億元)；
- (3) 中國一拖保證其任何一時點於一拖財務之存款規模將不低於貸款規模，而從近幾年數據來看，實際上平均每年貸款金額約為存款金額的50%左右，一拖財務將充分利用相關財務資源以提升資金收益；及

- (4) 國內金融機構發放貸款佔其總資產的比例呈上升趨勢，中國大陸26家主要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二零一七年末、二零一八年一季度「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約為43.67%、45.34%及46.27%。而銀行業協會網站公佈的相關金融機構貸款總額佔總資產的比例呈上升趨勢，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貸款服務協議的預計金額將佔一拖財務各年度平均總資產的19.83%、21.67%及23.39%，符合行業發展趨勢。

(D)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一拖財務(作為供應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作為採購方)，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因為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目前規定的費率為票據再貼現費率)，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董事會函件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324,540	127,870	139,290	250,000	300,000	350,00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約人民幣49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億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億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0億元；及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2億元)；
- (3)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有嚴格規定，而貼現利率則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借款人會側重於通過利率較低的方式融資。二零一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4.35%，而市場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票據融資款項的同期貼現利率為5.4%-5.6%。因此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該期間更偏向使用貸款服務融資。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頒佈擴張性貨幣政策，令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票據融資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市場貼現利率下降至3.8%-4.0%，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保持不變。鑑於當前市場貼現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對作為借款人的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而言，使用票據貼現更為合算，因此，本公司預計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需求將會增加。

(E)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作為供應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作為採購方)，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履行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取並參考一至二項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費率；及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以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本公司與採購方的相同或類似交易，並在中國一拖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將統一採用該費率。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

董事會函件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票據承兌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建議尚未兌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u>214,550</u>	<u>266,180</u>	<u>160,750</u>	<u>336,000</u>	<u>376,000</u>	<u>420,000</u>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票據承兌服務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票據承兌平均及尚未兌付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及
- (2) 一拖財務過往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8億元；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約人民幣49億元)及預期日後於各月底的平均財務資源(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8億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0億元；及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2億元)。考慮一拖財務資源可以滿足該業務的日後需求，預期二零一八年之後年度交易上限將以年均12%的增幅上漲。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 將提供的
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即通過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出售或購買未到期信貸資產，例如貸款合同)以及同業間買賣債券。
-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其中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須支付服務費。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履行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釐定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合資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同類資金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期限的價格；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若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銀行同業服務的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服務的費率；
2. 就基於市場費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二、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同類同期銀行同業存放資金的一至二項存款利率，或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則為其他金融機構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
3.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提供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主要參考業內第三方就可比較交易提供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費率；及
4.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當一拖財務為服務接受方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季度獲取一至兩份國機財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國機財務將主要參考提供予業內第三方之可比較交易的公平費率、其財務狀況及交易的條款及規模制訂統一費率，並統一適用於國機財務與一拖財務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拖財務會每個季度審閱費率以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費率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國機財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比較服務的費率。

董事會函件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同業業務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建議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u>6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本公司確認，除同業存放及拆借之外，並無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進行其他過往交易。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業業務服務尚未支付最高金額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可以滿足該業務的需求及監管要求，同業業務資金使用主要涉及同業拆出、債券回購、回購式轉帖現買入票據等業務，該部份業務資金收益要高於日常同業活期存款，當可使用資金高於日常備用資金時，一拖財務會將多餘資金投向收益更高的同業業務；及
- (3) 一拖財務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根據《同業拆借管理辦法》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100%，因此該業務監管要求下的最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即拆出資金人民幣5億元同時拆入資金人民幣5億元。

董事會函件

(G) 技術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服務 :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
-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
 - (1) 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與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及
 - (2) 除中國政府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1)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就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而言)；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加成率)。經參考研發設備折舊、研發員工成本、檢測費用及研發使用的其他成本後以不超過18%的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而18%的成本加成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技術服務(此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二零一七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本集團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由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標準(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一至二份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而簽署的協議。同時，財務部門將要求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提供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獲取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協議	<u>100,260</u>	<u>109,880</u>	<u>43,970</u>	<u>116,000</u>	<u>125,000</u>	<u>135,000</u>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0,026萬元、約人民幣10,988萬元及約人民幣4,397萬元)及預計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及
- (2) 公司將加快國四、國五排放標準發動機研發進度，同時公司採取「創新驅動」戰略以適應目前國內農業機械大型化、智能化的發展趨勢，將實施「配套國四發動機的全系列拖拉機整機開發」、「無級變速拖拉機開發」等項目。為此，公司研發投入將保持每年5-10%的增幅，推進產品技術升級同時滿足環保要求。

(H) 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服務：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運輸服務：原則上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運輸輔助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的交易一般採用此支付條款。此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 = 成本 × (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而10%的成本加成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事裝卸搬運及其他運輸服務(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二零一七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ii)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董事會函件

- (2) 就基於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取得服務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商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u>147,170</u>	<u>158,920</u>	<u>75,490</u>	<u>185,000</u>	<u>200,000</u>	<u>220,000</u>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鑒於預期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成套業務將保持增長，且拖拉機銷售結構優化，大型拖拉機銷售佔比增加、鑄造及鍛造業務銷售大幅增加，因此運輸量將有所上升。

國內燃油價格及勞務成本的一直處於出上漲趨勢，運輸成本增加導致公司支付的運輸費增加。

(I) 採購動能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能源：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天然氣、氧氣、水、壓縮氣體、乙炔、蒸氣及氮。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推薦價格)；
- (2)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格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而16%的成本加成率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行業(行業分類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二零一七年修訂)和其發佈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結果而釐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銷售毛利率；及(ii)與採購動能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毛利率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政府指導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費率或價格；
2.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行業網站或於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董事會函件

-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就基於成本加成率作出的定價(即第四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採購動能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u>169,930</u>	<u>154,480</u>	<u>93,920</u>	<u>205,000</u>	<u>220,000</u>	<u>235,000</u>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能源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能源採購費用歷史交易金額；
- (2) 由於環保治理日趨嚴格，本公司鑄造業務已實施環保升級及綠色技術改造，生產線符合環保要求，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鑄造業務量已呈現增長趨勢。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該增長仍將持續但增速將放緩；
- (3) 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增加，也將增加相關交易金額。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J)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房屋：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的房屋(包括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房屋。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樓面面積不多於6,500平方米的房屋。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年租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房屋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物業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董事會函件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房屋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房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u>7,800</u>	<u>9,330</u>	<u>3,860</u>	<u>9,500</u>	<u>9,500</u>	<u>9,500</u>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二零一八年度已發生金額，目前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正在租賃的約117,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及
- (2) 考慮到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展，中國一拖將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約6500平方米優先租賃權，該部分面積由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求，以及中國一拖可出租區域是否符合公司需求而決定是否增加租賃。

(K) 土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415,0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及下文所述優先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優先權 : 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額外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不多於16,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年租。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年租將為：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雙方參考類似土地使用權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一至二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確保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土地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2. 就採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第三方就鄰近位置及地區類似土地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公平費率制訂租金。

董事會函件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u>12,630</u>	<u>12,670</u>	<u>5,870</u>	<u>13,500</u>	<u>13,500</u>	<u>13,500</u>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二零一八年度已發生金額，目前本公司自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及其等的聯繫人正在租賃的約415,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及
- (2) 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擴展，中國一拖將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約16,000平方米優先租賃權，該部份面積由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求，以及中國一拖可出租區域是否符合公司需求而決定是否增加租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L)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 承諾 : 中國一拖承諾：
 - (1) 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其資金優先存於一拖財務；及
 - (2)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約成員公司之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執行。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查明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及中國銀保監會網站發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費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存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建議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	<u>1,251,060</u>	<u>1,441,630</u>	<u>1,106,610</u>	<u>2,300,000</u>	<u>2,800,000</u>	<u>2,800,000</u>

存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及
- (2) 中國一拖正在實施融資產品的發行工作，順利發行後，預計其將提升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金額。

先決條件

除存款服務協議外所有新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新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

- (1)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政策批准新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
- (2)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當各業務單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議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 (3) 採購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供應商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產能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門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名供應商採購協議的定價及條款，惟須視乎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的產品類型而定，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就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採購及並無獨立供應商的產品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門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 (4) 綜合服務包括運輸和運輸輔助服務、能源採購及技術服務協議以及房屋及土地租賃協議將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交易對方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交易對手的產能或服務能力以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如適用)等。於取得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門將審核及比較兩至三位交易對手之間的協議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倘無市場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分析，且財務部門將評估所收取價格的合理性。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 (5) 銷售協議連同本公司相關員工與買方之間的磋商備忘錄首先遞交至營運部門主管審核批准。營運部門負責評估本公司的產能及買方的資信情況等。經營運部門主管批准後，財務部門將審核及分析根據銷售貨物協議提供的產品的成本明細及比較上述價格清單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優於向獨立買方所提供者。該協議其後將由法律部門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合法性，及倘必要，本公司技術部將審核該協議。於向本公司所有上述部門取得批准後，方可簽署該協議；
- (6) 在年初對成員單位統一授信的基礎上，審慎開展貸款類服務。貸款服務：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請後，一拖財務信貸業務部門及時收集客戶資料，並開展貸款調查，就貸款種類、金額、期限、利率提出初評建議，並提交審貸委員會進行審議，以確保貸款服務協議項下貸款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對審議無異議、符合放款條件的貸款業務，填寫貸款業務審批表後，經信貸部門經理、信貸部門主管領導、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總經理、董事長(按照相應的授權額度)逐級審批後方可簽署。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貼現申請人辦理票據貼現業務時，提交未到期且票面要素齊全的紙質商業匯票，電子商業匯票需在相應系統中做票據貼現申請；一拖財務審核商業匯票無誤後，計算貼現利息、實付金額、填寫貼現審批表、製作貼現合同及貼現憑證，提交業務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門經理、業務部門主管領導、總經理逐級審批，審批通過後方可簽署，以確保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票據承兌服務：承兌申請人向一拖財務提出承兌申請時，需填寫承兌業務確認書，按照授信的要求將足額保證金存入其在一拖財務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後，經授權的公司領導簽字批准後簽署，以確保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票據承兌服務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 (7) 同業業務服務：一拖財務同業業務交易員根據公司資金管理計劃和需求，在金融同業市場與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交易方式、方向、金額、期限、利率等交易要素進行詢價，搜集整理相關資料分析並填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意見表》，將初步交易意見提交一拖財務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交易方式、方向、金額、期限、利率、收付款、違約責任等合同要素與交易對手達成一致，填寫《金融同業業務審批表》，連同客戶資料、業務資料一並報部門經理、業務主管領導、風險控制部門經理、風控部主管領導、公司總經理審批後簽署，以確保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8) 所有存款服務客戶首先必須提交開戶表格以開戶。由一拖財務員工、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及總經理評估客戶資質，審批開戶表格。賬戶開立成功後，客戶方可辦理存款。一拖財務為客戶(包括關聯方及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由一拖財務內部控制委員會根據人民銀行的規定執行。一拖財務員工、部門經理、風險控制部、主管領導及總經理將會確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的利率及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向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

- (9)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須收集所有證明資料(例如有關當局發佈的訂明利率、行業市場利率及其他可比較交易紀錄)，以及為根據訂立的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等各項金融服務製作比較報告。該比較報告將提交予一拖財務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核實及批准，以確保所有金融服務符合相關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定價標準，並確保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本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可有效降低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訂立新協議是對舊協議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互供應若干物料及提供多項服務，因此於付款到期時需要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本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一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內部資金提供及時結算，因此，提高了結算效率，加快了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本公司的資產流動性。與外部金融機構相比，一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節省至少一天的結算時間。因此，在業務效率方面一拖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有顯著的優勢；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交易風險更低，及所有交易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信貸評級政策(信貸評級根據客戶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合規及日後前景以及參考國際行業慣例的其他指標釐定)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信貸部門人員編製的載有客戶信貸評級狀況、信貸限制及使用情況等資料的借貸前調查報告，並經信貸部門經理及貸款審核委員會批准)，因為一拖財務完全了解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及
- (3)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生產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會出現資金結餘。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近年來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取得較好進展，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資金效率，增強資產流動性，也會為本集團帶來益處。

本集團農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這對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內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一拖財務目前使用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同業存款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及財務需求，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在超額儲備的情況下，同業業務服務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的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一拖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主要從事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國機財務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持有中國一拖87.9%股權，故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99.4%及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以及本公司與拖拉機研究所公司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

(2)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擬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為一拖財務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須綜合計算，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相關規定履行了有關豁免存款服務協議提交獨立股東批准的相應程序，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授出上述豁免。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第1至12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慮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9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閣下於作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寄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第1至1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第13至2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董事及監事酬金(第28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9頁。

當時的董事趙剡水先生、王二龍先生、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因與中國一拖存在關連關係，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10,690,578股A股，約佔本公司41.66%的股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因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irsttractor)。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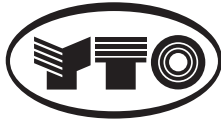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47頁至第89頁「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敏麗女士

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及／或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及／或國機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及／或國機財務(「**其他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若干物料交易、提供若干生產相關服務、能源採購、技術研發及服務諮詢、金融服務及同業業務服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房屋。

嘉林資本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國機、國機財務、一拖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的變動 %
營業總收入	3,581,390	7,357,944	8,871,153	(17.06)
營業利潤／(虧損)	(121,211)	8,521	233,557	(96.35)
淨利潤／(虧損)	(114,752)	37,711	225,885	(83.31)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3.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約17.06%。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及淨利潤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亦大幅減少。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主導產品的銷量出現較大下降。此外，鋼鐵、天然橡膠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導致產品成本有所增加，盈利水平下降。

根據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貴公司將抓住行業需求升級的機遇，把近年來在技術升級和製造能力提升方面的投入轉化為市場競爭的優勢。貴公司將加快市場結構調整步伐。一方面通過提供高性價比產品，不斷滿足國內用戶需求；另一方面加大「一帶一路」沿線等重點國家和區域佈局，提升國際市場貢獻。此外，貴公司將堅持轉型升級方向，擺脫同質化競爭局面。因此，貴公司將在高端農業裝備研製方面加大對農機自動駕駛、智能控制、作業監控技術、精準作業裝置等智能化控制系統研發的投入和加快智能系統的研發與產業化。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國機、國機財務、一拖財務及拖拉機研究所公司（「關連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一拖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專用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等。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國機財務為國機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機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承銷公司債券，並提供辦理融資租賃、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提供保函及信用證、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金融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一九九七年起，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已經互相進行交易，以促進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既有長期關係，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地域便利及其提供的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的可靠性，均有利於(i) 貴公司對產品性能及質量的有效控制及(ii)售後服務，因為其為交易方之間提供快速、便利及及時的溝通及協調。訂立新協議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之間的經營風險並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管理。

訂立新協議是對舊協議的重新續訂。此外，於考慮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有涉及生產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互供應若干物料及提供多項服務，因此，於付款到期時需要結算服務。一拖財務是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進行業務結算的重要平台。一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內部資金提供及時結算，因此，提高了結算效率，加快了 貴公司的現金流動，增加了 貴公司的資產流動性。與外部金融機構相比，一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可節省至少一天的結算時間；因此，在業務效率方面一拖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有顯著的優勢；

嘉林資本之函件

- (2) 由於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與一拖財務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交易風險更低及所有交易將根據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信貸評級政策嚴格遵守貸款信貸評級規定及貸款審批程序，因為一拖財務完全了解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信貸情況及財務狀況；
- (3) 隨著一拖財務財務資源增加以及農機產品銷售的季節性特點使得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會出現資金結餘。此外，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近年來經營穩健，其工業裝備、煙草機械及特種車輛製造等業務發展取得較好進展，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有效提升 貴公司資金效率，增強資產流動性，也會為 貴集團帶來益處；及
- (4) 貴集團農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具有明顯的季節性特徵，這對一拖財務在一定時期內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為確保 貴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資金，一拖財務目前正在使用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同業存款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及財務需求，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在超額儲備的情況下，同業業務服務可提高一拖財務的資本效率及盈利能力。訂立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擴大一拖財務的交易對手的選擇範圍及提高議價能力。

誠如董事會告知，生產高峰期與銷售／付款高峰期有所分別。鑒於 貴集團於生產高峰期需要更多資金， 貴集團可能於生產高峰期有流動性壓力。於付款高峰期間， 貴集團可能有額外儲備。同業業務服務包括同業拆入及拆出，其可處理 貴集團短期流動性問題，並改善 貴集團超額儲備的回報。

根據中國一拖網站(www.ytocorp.com)資料顯示，中國一拖自一九五五年以來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農業和工程機械製造商，客戶遍及全球。中國一拖擁有多條產品線，包括專用車輛、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柴油機及OEM部件等。中國一拖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的優質產品。中國一拖集團的附屬公司一拖(洛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各種物流服務渠道，包括汽車、鐵路、分銷倉庫及吊裝服務設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原因及裨益以及中國一拖的背景後，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集團不時遵守新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及一拖財務有關委員會實施及監管。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A. 採購貨物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包括噴油泵)。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2. 定價政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或國機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a)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協議(尤其審閱定價及成本明細(如適用))，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協議乃按上述定價政策(1)及(3)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協議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並獲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由 貴公司：(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

嘉林資本之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基於所開展的工作，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未超過相關公告所披露(如適用， 貴公司獨立股東所批准)的上限金額(「核數師確認函」)。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貨物協議的歷史交易(「採購貨物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採購貨物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498,770	724,520	381,620
過往年度上限	500,000	1,498,000	1,648,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60,000	950,000	1,04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貨物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建議修改原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通過。

吾等注意到，盡管採購貨物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上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據董事告知，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百萬元，較上述預計交易金額高出約13%。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可滿足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並提供緩衝，因而屬合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年估算的增長率約為10%。

鑒於下列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屬合理：

- (i) 根據董事會函件，主要糧食作物的價格指數增加可能帶動收穫機械需求上升，而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了解到，二零一七年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一季度的糧食作物價格指數分別為94.3及104.7，呈上漲趨勢。

- (ii)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一直為農機具及創新業務模式發展其成套業務，為用戶提供農業裝備成套解決方案。在成套業務下，貴集團自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為用戶提供成套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全程機械化作業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自中國一拖集團採購收穫機及農機具的金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18%。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農業農村部發出《全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農業機械化通知」)。農業機械化通知載列若干目標，包括(i)增加農機具數目(其中一項指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30%「超過80馬力拖拉機」的數目)；及(ii)增加農業機械化的水平。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物交易的歷史金額與去年相比增加約49%。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銷售貨物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商品

採購方生產及正常經營所需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貴集團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國機及國機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已審閱(a)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協議(尤其審閱定價及成本明細(如適用))，吾等留意到，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協議乃按上述定價政策(2)及(3)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協議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貨物協議的歷史交易(「銷售貨物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43,550	362,840	131,740
過往年度上限	350,000	460,000	488,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5,000	370,000	395,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貨物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建議修改原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通過。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9%，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貨物交易金額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27%。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一個較低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亦已根據不同類型產品預計銷售貨物交易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並據此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年中上半年的銷售貨物交易金額佔全年總金額的約40%。基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貨物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1.74百萬元，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物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上述預期銷售貨物交易金額高約8%)的年度上限可滿足交易金額的潛在增長並提供緩衝，因而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每年增長約7%，吾等不認為該增長幅度屬進取。

鑒於下列因素，吾等亦認為，上述的增長率屬合理：

- (i)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主要糧食作物的價格指數增加，可能導致收穫機械需求上升。吾等亦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注意到，糧食作物的價格指數有增長趨勢(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94.3，二零一八年第一季：104.7)。

- (ii) 農業機械化通知載列若干目標，包括(i)增加農機具數目(其中一項指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30%「超過80馬力拖拉機」的數目)；及(ii)增加農業機械化的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物交易的歷史金額與去年相比增加約6%。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貸款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擔保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承諾

中國一拖承諾，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應一直超過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高其在一拖財務保有的存款。

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的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

吾等認為上述承諾及要求提前償付的權利可降低一拖財務的信貸風險及資金流動風險。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包括人民銀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不時規定的且在人民銀行網站上刊發的基準利率(人民銀行亦會以書面形式告知所有相關機構有關利率的最新情況))；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例如倘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不能補償一拖財務對借款人的信譽情況及市況進行評估後所承擔的借貸風險)，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收取的費率；及

嘉林資本之函件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貸款合同(尤其審閱收取的利率及其基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貸款合同乃按上述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貸款合同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服務協議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貸款交易**」)(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貸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	644,400	849,400	896,400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	850,000	900,000

(附註)

嘉林資本之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50,000	1,300,000	1,45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貸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近100%，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幾乎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100%。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一個較高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內金融機構發放貸款佔其總資產的比例呈上升趨勢，中國大陸26家主要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二零一七年末、二零一八年一季度「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約為43.67%、45.34%及46.27%。由於財務公司可提供銀行相似服務，貴公司認為，銀行數據可作為客觀參考。

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發佈的數據，財務公司行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末、二零一七年末、二零一八年一季度「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約為43.67%、44.06%及51.22%。該趨勢與上述中國大陸26家主要上市銀行的「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一致。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分別佔一拖財務於相應期間平均總資產的13.51%、17.59%及18.29%。相較之前述的「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仍有上升的空間。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貸款服務協議的預計金額(亦即是年度上限)將佔一拖財務各相應年度平均總資產的19.83%、21.67%及23.39%。該等比例大幅低於上述中國大陸26家主要上市銀行及財務公司行業的「貸款金額佔總資產的比例」。

誠如董事告知，鑒於中國一拖集團的持續發展趨勢，預期其未來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例如，(a)中國一拖集團為發展成套業務而須生產更多收穫機及農業裝備；及(b)於2018年2月3日，(i)中國一拖集團(作為牽頭人)；(ii)洛陽中科龍網創新科技有限公司；(iii)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iv)清華大學天津高端裝備研究院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發基地；及(v)洛陽中科信息產業研究院(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洛陽分所)*聯合成立河南省智能農機創新中心(「**農機創新中心**」)。根據中國國務院網站，農機創新中心專攻主要設備、重要物資、核心軟件及組件的關鍵技術，及開展獨立研究及技術整合，力爭成為行業內技術進步的推動中心並最終成為國際頂尖的智能農機創新平台。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票據貼現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因為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目前規定的費率為票據再貼現費率)，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尤其審閱貼現率及其基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乃按上述定價政策(2)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已審閱獨立合同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嘉林資本之函件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24,540	127,870	139,290
過往年度上限	430,000	460,000	49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	300,000	35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且票據貼現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僅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約28%。儘管如此，貴公司預期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回升，且此後將繼續增長。

有鑒於此，吾等翻閱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票據交易平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開業運營)發佈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票據市場運行分析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票據市場報告」)。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票據市場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票據貼現金額(約人民幣21,21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17,160億元)增加約24%。

此外，據董事告知，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遠低於其應付賬款金額。因此，貴公司預期為滿足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i)鑒於歷史利用率較低，出於保守性考慮，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為迎合票據貼現交易的預期增長，而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最高金額，乃屬合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約為20%及17%(較中國票據貼現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約24%(相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低)，吾等亦認為乃屬合理。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

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擔保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就保證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中國銀保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貼現服務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於市場查詢的中國業界就同類及相同期限的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公平磋商。

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收取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尤其審閱費率及其基準)，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乃按上述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票據承兌交易」)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兌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214,550	266,180	160,750
過往年度上限	250,000	280,000	3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6,000	376,000	42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5%，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據承兌交易的尚未兌付的歷史最高金額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54%。據董事告知，票據承兌交易的尚未兌付金額會於一年內出現波動。有鑒於此，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相關歷史數據，並注意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承兌交易的尚未兌付金額的峰值分別出現在第四季度及第二季度。

貴公司亦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票據承兌交易的尚未兌付金額將達致近人民幣30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遠低於其應付賬款金額。因此，貴公司預期為滿足中國一拖經擴大集團的資金需求，對票據承兌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吾等從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票據市場報告中注意到，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票據承兌金額(約人民幣42,360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30,430億元)增長約39%。因此，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較中國票據承兌金額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增長率約39%(相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低)的年度上限採用約12%的增長率屬合理。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票據承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一拖財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
- (2) 國機財務，國機的附屬公司

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之間相互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同業存款、拆借、信貸資產轉讓(透過轉讓所有權的方式出售或購買未到期信貸資產從其他金融機構借入資金，例如貸款合同)以及買賣債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其中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須支付服務費。

擔保

一拖財務可以要求國機財務就保證國機財務於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履行所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及國機財務就不同的融資服務向彼此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公佈的同類及同期同業拆借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及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之間進行的債券交易的同業債券交易利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同類資金銀行同業存放相同期限的價格；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若以金融資產為標的物進行買賣或抵押以獲得資金融通，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公佈的標的物的市場資金融通價格；及
- (4)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金融資產的期限、規模及質量公平磋商。

國機財務承諾，國機財務向一拖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入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國機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另一方面，一拖財務承諾，一拖財務向國機財務(即從另一方取得資金流入的一方)提供資本流出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尤其審閱拆借、存款利率及其基準)，吾等留意到，一拖財務與國機財務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乃按上述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嘉林資本之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同業業務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同業業務交易」)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	600,000	700,000	700,000
過往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900,000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1. 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確認，除同業存放及拆借外，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過往交易。

同業業務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業業務交易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78%。因此，吾等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一個較高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拖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根據《同業拆借管理辦法》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100%，因此該業務監管要求下的最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即拆出資金人民幣5億元同時拆入資金人民幣5億元。

如上所述，同業業務服務包括同業存放及拆借，有關服務可解決 貴集團短期流動性問題，並改善 貴集團超額儲備的回報。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的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顯示一拖財務的短期至長期(從次日至逾一年後)流動資金短缺／超額情況。根據獲取的流動性期限缺口統計表，吾等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拖財務的短期至長期的流動資金短缺／超額情況介乎短缺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至超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同業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G. 技術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代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不包括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服務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訂約方亦同意， 貴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同內規定。

承諾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

- (1) 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 貴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

- (2) 除中國政府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促使拖拉機研究所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 貴集團。在取得 貴集團的書面同意後，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則 貴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實屬合理，乃由於(i)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 貴集團將擁有知識產權；(ii)其為互惠安排(倘 貴集團擁有知識產權，則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倘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擁有知識產權，則 貴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iii)據董事告知，僅在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合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課題研究項目補助的情況下， 貴集團才可能同意知識產權歸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所有。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技術報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1) 拖拉機研究所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就技術諮詢以及有關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產品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包括檢測服務)而言)；及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加成率)。經參考研發設備折舊、研發員工成本、檢測費用及研發使用的其他成本後以不超過18%的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

嘉林資本之函件

拖拉機研究所公司承諾，由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拉機研究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拖拉機研究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尤其審閱定價及成本明細)，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乃按上述定價政策(2)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的副本。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技術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0,260	109,880	43,970
過往年度上限	104,500	110,000	115,2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6,000	125,000	135,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接近100%，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8%。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每年進行研究項目計劃，且該等計劃須於年內完成。當進度完成且根據進度開票時，技術交易金額分階段確認。鑒於下半年通常有更多進度完成並開票，故一年中下半年的技術交易金額通常較高。有鑒於此，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技術交易的歷史金額，並注意到上述季節性趨勢。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超過90%。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一個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年估算的增長率約為8%。吾等認為此增長率不算激進。

鑒於下列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實屬合理：

- (i) 經參考二零一八中期報告，貴公司繼續促進轉型升級，並加大力度進行研發及創新，穩步推進智能農業機械的發展，提高其智能化製造能力，從而增強其未來發展的推動力。貴公司專注於產品整改及製造技術，不斷開展新一代動力換擋拖拉機、變速傳動拖拉機，以及300馬力及以上的重型拖拉機等主要研發項目。
- (ii) 農業機械化通知載列(i)若干目標，包括農業機械技術改進(改善高端農業機械的性能及質量)；及(ii)若干任務，包括加速如大型拖拉機的機械研究及應用加速，高效收穫機械、複合機械及多功能農業機械在內的農業機械技術創新。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 綜合服務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服務

運輸及運輸輔助服務。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運輸服務：原則上在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確認發送／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

運輸輔助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嘉林資本之函件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3)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其控制的公司及彼等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a)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協議(尤其審閱定價及成本明細)，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協議乃按上述定價政策(2)及(3)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協議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綜合服務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協議	147,170	158,920	75,490
過往年度上限	147,200	215,000	225,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5,000	200,000	22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7,200,000元，人民幣157,200,000元及人民幣167,200,000元。由於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建議修改原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通過。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4%，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服務交易金額僅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34%。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一個較低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嘉林資本之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成套業務將保持增長，且拖拉機銷售結構優化，大型拖拉機銷售佔比增加、鑄造及鍛造業務銷售大幅增加，因此運輸量將有所上升。國內燃油價格及勞務成本的一直處於上漲趨勢。運輸成本增加導致 貴公司支付的運輸費增加。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中報獲悉， 貴集團160馬力及以上大型輪式拖拉機銷量同比增加7.7倍。經問詢，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鑄造及鍛造業務外銷資料(鑄造業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鍛造業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數據顯示銷量呈上升趨勢。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的公佈數據，吾等留意到，柴油批發價從二零一八年一月最後一週的人民幣6,371元每噸增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最後一週的人民幣7,541元每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i)鑒於歷史利用率較低，出於保守性考慮，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為迎合綜合服務交易的預期增長，而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最高金額的200%，乃屬合理。

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年估算的增長率分別約為8%及10%。吾等認為此等增長率不算激進。鑒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亦屬合理。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 採購動能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2)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將提供的能源

貴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天然氣、氧氣、水、壓縮氣體、乙炔、蒸氣及氮。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經協議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2.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能源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推薦價格)；
- (2) 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格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

嘉林資本之函件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及
-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獨立已履行合同／協議(尤其審閱定價)，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與關連方成員公司訂立的已審閱獨立合同／協議乃按上述定價政策(1)磋商及訂立，而並無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該等獨立合同／協議並未遵守內部控制政策。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慮及上文所述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採購動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動能協議的歷史交易(「採購動能交易」)金額(連同過往年度上限)；及(ii)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69,930	154,480	93,920
過往年度上限	185,000	192,000	2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5,000	220,000	235,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0%，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動能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約47%。因此，吾等認為，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一個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動能交易的歷史金額佔該年度上限的約46%。

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年估算的增長率約為7%。吾等認為此增長率不算激進。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的鑄造及鍛造業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呈上升趨勢，需更多能源供應。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亦屬合理。

經慮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每年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充分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之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吳德龍(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H股(好倉)	0.001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有關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中國一拖	實益擁有人	410,690,578(L)	69.15	41.66	A股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國機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與中國一拖所擁有者相同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7.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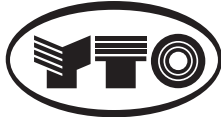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 (a) 舊協議；及
- (b) 新協議。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貨物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銷售貨物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服務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同業業務服務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7.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9.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動能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房屋租賃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土地租賃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採購貨物協議、銷售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同業業務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統稱「新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3. 茲批准委任趙剡水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4. 茲批准委任吳勇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5. 茲批准委任朱衛江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6. 茲批准委任李鶴鵬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茲批准委任謝東鋼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8. 茲批准委任李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19. 茲批准委任周泓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0. 茲批准委任于增彪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期十八個月；
21. 茲批准委任楊敏麗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2. 茲批准委任王玉茹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3. 茲批准委任薛立品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4. 茲批准委任張家新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5. 茲批准委任田鵬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6. 茲批准委任許蔚林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27. 茲批准委任張斌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茲批准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及吳勇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